

##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之推廣教育課程授課(含教室)防疫措施實施指引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9 月 19 日公告之防疫指引及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 33 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活動及教學環境之防疫規範，請依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防疫類別	重點原則
招生報名/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開放實體報名及現場繳費，於報名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並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，亦可採用線上報名及匯款繳費。</li> <li>2.於受理學員報名時，請學員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並提供疫苗施打紀錄卡（黃卡）影本，若未施打疫苗者，則請該員提供 7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，以利即時了解學員健康狀況。</li> </ol>
實體授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授課人數在 80 人(含)以下，採實體授課為原則。</li> <li>2.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</li> <li>3.上課時師生應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，如因生理需求需飲水，則於飲用完畢，盡速戴好口罩。</li> <li>4.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且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。</li> </ol>
實驗或實習課	<p>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</p>
戶外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</li> <li>2.如有搭乘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)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交通部相關規定(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)辦理，並應造冊、落實固定座位。</li> <li>3.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</li> <li>4.相關餐飲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</li> </ol>
環境及清消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各學習場域維持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</li> <li>2.教室教學設備每日消毒並提供酒精或次氯酸水供師生使用。</li> </ol>
本校停課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如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需隔離觀察者，該員停課。</li> <li>2.如發現 1 班有 1 位可能病例者該班級停課。</li> <li>3.如發現有 2 班或 2 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。</li> <li>4.符合前述標準，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（停課期程為 14 天）。</li> <li>5.未盡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小組」最新指引滾動式調整。</li> </ol>